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855801000

红塔区高仓街道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红塔区高仓街道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红塔区高仓街道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高仓街道地处红塔区中南的城乡接合部，距离红塔区中心 4 公里，下属高仓、龙树、桃源、排山、梁王坝 5 个居委会， 54 个居民小组，街道

土地面积 65.7 平方公里，街道人口约 2.1 万人，耕地面积 10542 亩。高仓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农村的路线、方针、政

策，深入实施“生态立镇、产业强镇、开放活镇、和谐稳镇”发展战略。

街道基本职能有：

1、在街道党工委领导下，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接受同级人大工委的监督

、检查；

2、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结合街道实际，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及行政措施；

3、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结合街道实际，编制办事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期、中期和年度计划，并采取措施，保证计

划的执行；

4、加强对各社区居委会、机关、中心（所）等部门的业务工作和指导；

5、搞好全办事处的经济、社会事务、文化教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土地矿产资源等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城镇建设、旧村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项目；负责文化、科学、卫生防疫、体育、计划生育、民政、社会保障、森林防火、安全等工作；负责地下水监测和农产品检测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交通、消防、市场管理、环境保护和防空、防汛、抗旱、防震、抢险救灾、征地拆迁、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等工作；

6、依法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依法保障事业单位，城镇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体劳动者的合法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7、依照法律的规定，培训、考核、任免和奖惩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赋予的其他职权；办理上级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8、对下级单位提出的需要由办事处行政讨论决定的请示作出决定；制定以办事处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

9、健全完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完善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开展专项治理和督查工作；

10、对辖区内的经济建设、社会治安、民生保障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进行调研，向区人大常委会和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7 年高仓街道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省、市、区党代会精神，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按照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及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坚定不移地实施“生态立处、产业强处、创新活处、开放兴处”战略，依托区位和政策优势，全力抓投资、抓增收、抓 GDP、保民生、保和谐，保发展。抓住玉磨铁路、晋红高速等大通道的打通，玉溪货运站、城南客运站建设等机遇，围绕现代物流、科技、商贸、旅游文化、餐饮住宿、社会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抓发展。围绕明珠路沿线、火车货运站产业规划，谋划一批仓储物流项目；以玉山城发展为契机，谋划一批文化产业项目；配合市土地储备中盘活闲置的约 100 亩土地仓储物流城项目建设和高仓 13 组 26 亩预留发展用地项目的招商。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红塔区高仓街道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8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6 个。分别是：

1.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高仓街道办事处
2.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财政所
3.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4.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文化事务中心

5.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经济管理服务中心
6.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7.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8. 玉溪市红塔区统计局高仓统计工作站

(二)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红塔区高仓街道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7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4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6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5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4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5 人）。

离退休人员 29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9 人。

实有车辆编制 8 辆，在编实有车辆 8 辆。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基本情况分布图表等）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高仓街道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32882027.36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536142.16 元，占总收入的 86.78%；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4345885.2 元，占总收入的 13.22%。与上年

对比减少 18511665.9 元，主要原因分析 2017 年重点项目基本完工，新增项目较少，其他收入比 2016 年大幅减少。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收入占比分布图表）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高仓街道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39699880.23 元。其中：基本支出 16781078.73 元，占总支出的 42.27%；项目支出 22918801.5 元，占总支出的 57.73%；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对比减少 9744173.14 元，主要原因分析 2017 年重点项目基本完工，新增项目较少，项目支出比 2016 年大幅减少。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支出占比分布图表）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红塔区高仓街道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6,781,078.73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3023140.36 元，主要原因分析是人员工资上涨。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5%。（人均情况由各部门自行确定）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支出分布图表等）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红塔区高仓街道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

工作的经费支出 22,918,801.50 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2767313.5 元,主要原因分析部分项目于 2017 年完工且 2017 年新增项目较少。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包括上牟溪冲百村示范点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社区党组织建设,党的教育培训经费,社区及小组人员生活补贴及办公经费,丧葬补助及工作经费,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移动终端服务费,综治维稳工作经费,民政信息员生活补贴,民政残联慰问、救济费,综治维稳工作经费,乡街道协警及禁毒补助经费,河道清淤保洁及绿化经费,高龄老年人及孤儿、残疾人、困难群众补助,农林畜牧工作经费及补偿,农村五保户供养补助费,城镇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科协活动经费,高仓文物保护及文化建设等。。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支出分布图表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高仓街道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536142.16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1.88%。与上年对比增加 2380404.62 元,主要原因分析人员工资上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684903.8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0.43%。主要用于办事处机关、财政所、

统计站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转支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经费，敬老节慰问及活动费，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干部生活补贴，社区困难党员补助，社区基层党员培训，居民小组党员活动室建设补助等；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593173.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08%。主要用于派出所二级联防队协警人员经费，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移动终端经费，综治维稳工作经费，安全工作经费；

3. 科学技术支出 3335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2%。主要用于科协活动经费等；

4. 文化与文化宣传支出 404170.0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42%。主要用于文化中心人员工资及正常运转费，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经费及节假日文化活动经费，农村文化建设、广场舞大赛等；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3442.2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1.04%。主要用于社保中心人员工资及正常运转费，民政残联节日慰问，救灾救济支出，困难党员慰问，高龄老人长寿补贴，敬老节活动费，五保户生活补助费，各单位的养老、医疗的社会保障缴费等；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9139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82%。主要用于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所人员工资及正常运转费，社区保健室人员补贴，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各单位医疗保险金及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等；

7.节能环保支出 4031218.6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4.13%。主要用于林管员的巡山护林员补助、公厕建设补助，乡村公路补助，农村危房改造，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的工资及正常运转费；

8.城乡社区支出 3991437.1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3.99%。主要用于城乡垃圾清理整治经费，公厕建设补助，农村危房改造，东风大沟绿化经费，集镇管护费等；

9.农林水支出 2663899.5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34%。主要用于农业中心、经济中心人员工资及正常运转费，畜禽疾病防治工作经费，新农村建设费，农产品检测经费，森林防火工作支出，东近面山绿化及高速路两边绿化经费，防汛抗旱工作，对社区及小组的正常人员、公用经费等正常经费补助，拆除违规建筑经费，对社区居委会综合考核奖励，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补助费等；

10.住房保障支出 83664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93%。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交的住房公积金。

11.其他支出 2025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71%。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高仓街道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为 396100 元，支出决算为 304142.38 元，完成预算的 76.7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57641.38 元，完成预算的 74.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46501 元，完成预算的 79.19%。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严把预算关，实行源头控制，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上级相关精神，按照能压就压、能减就减的原则控制一般性支出，降低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94576.2 元，下降 23.7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 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53491.5 元，下降 25.3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41084.7 元，增长/下降 21.9%。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严把预算关，实行源头控制，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上级相关精神，按照能压就压、能减就减的原则控制一般性支出，降低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用。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7641.38 元，占 52%；公务接待费支出 146501 元，占 4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7641.38 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57641.38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主要用于红塔区高仓街道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46501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46501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07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663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红塔区高仓街道相关单位的业务工作检查、指导、培训，交流学习、请示汇报等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红塔区高仓街道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28626.88 元，

与上年对比增加 374443.89,主要原因分析 2017 年高仓街道下属事业单位运行经费由高仓街道办事处承担。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红塔区高仓街道机关运行所产生的水费、电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劳务费等费用的支出。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红塔区高仓街道资产总额 18,148,535.89 元,其中,流动资产 7,242,956.07 元,固定资产 10,905,579.82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其他资产 2,308,135.53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9,689,074.43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7,014,705.27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14 辆,账面原值 875,17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8,148,535.89	7,242,956.07	10,905,579.82	11,894,917.03	1,225,885.00		2,308,135.53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情况说明里没有介绍，但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在此说明。）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

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



红塔区高仓街道办事处

2018年9月18日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855801111